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贈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對於自願參加，且能收儲金者，酌予優待，送由郵政總局發給儲蓄券。

國民政府令

交通部擬訂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此令。

交通部擬訂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此令。

交通部擬訂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此令。

交通部擬訂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此令。

交通部擬訂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此令。

交通部擬訂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此令。

交通部

第一、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二、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三、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四、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五、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六、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七、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八、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九、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十、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十一、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十二、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十三、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十四、承長官之命，分辦警務處事務。

第一條

交通部警務總局為維持治安，管理交通，維護秩序，特設警務總局，由中法兩國政府授權，交通部警務總局指揮監督之。

第十四條 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為維持秩序及交通之安全起見，得設交通警察大隊各若干隊，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為修理警械器材及保管被服器具等，得設交通警察修理廠及被服廠，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為便利通信，得設交通警察通訊室，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為訓練警員，得設交通警察訓練班，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第一交通警察總局所屬機關，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交通部得設交通警察總局，其組織及編制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九號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一〇號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一一號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一二號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一三號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一四號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一五號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一六號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附註：...

昌縣署南昌縣署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恩為貴州軍務政府秘書，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

第一一八四號
查南昌市政府秘書，應由陸軍部秘書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署南昌縣署副縣長。

抄發原附通飭表，仰各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備註 |
|----|-----|----|-----|-----|
| 廣生 | ... | 廣東 | ... | ... |
| 馮生 | ... | 廣東 | ... | ... |
| 馮生 | ... | 廣東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行政長官

本署受理純漢奸一案

仰請貴院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附抄發原附通緝費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第三二號

通緝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備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備註 |
|----|-----|----|-----|-----|
| 馮生 | ... | 廣東 | ... | ... |
| 馮生 | ... | 廣東 | ... | ... |
| 馮生 | ... | 廣東 | ... | ... |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勳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勳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勳員戡亂期間，凡工廠交通公用事業輸送之地區，其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呈請設置該地區勞資評議委員會，隸屬於市縣政府。

第三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工人待遇調整事項。

第四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就當地

第五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隨時開會，開會時應有

第六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七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八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九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十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十一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十二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十三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十四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十五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十六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十七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第十八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

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第七條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關廠或罷工怠工。

第八條 勞資評議委員會，基於，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條例懲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行政院令

本院本年四月十一日發令，將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議委員會之職權，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函

（卅六年十一月一日）

查外國長技師，其待遇應予優厚，以資鼓勵，且其待遇不應受民衆之歧視，難期同化，今後對於僱用外國長技師者，應由原該機關

一、僱用外國長技師，其待遇應予優厚，以資鼓勵，且其待遇不應受民衆之歧視，難期同化，今後對於僱用外國長技師者，應由原該機關

二、僱用外國長技師，其待遇應予優厚，以資鼓勵，且其待遇不應受民衆之歧視，難期同化，今後對於僱用外國長技師者，應由原該機關

三、僱用外國長技師，其待遇應予優厚，以資鼓勵，且其待遇不應受民衆之歧視，難期同化，今後對於僱用外國長技師者，應由原該機關

四、僱用外國長技師，其待遇應予優厚，以資鼓勵，且其待遇不應受民衆之歧視，難期同化，今後對於僱用外國長技師者，應由原該機關

五、僱用外國長技師，其待遇應予優厚，以資鼓勵，且其待遇不應受民衆之歧視，難期同化，今後對於僱用外國長技師者，應由原該機關

六、僱用外國長技師，其待遇應予優厚，以資鼓勵，且其待遇不應受民衆之歧視，難期同化，今後對於僱用外國長技師者，應由原該機關

七、僱用外國長技師，其待遇應予優厚，以資鼓勵，且其待遇不應受民衆之歧視，難期同化，今後對於僱用外國長技師者，應由原該機關

八、僱用外國長技師，其待遇應予優厚，以資鼓勵，且其待遇不應受民衆之歧視，難期同化，今後對於僱用外國長技師者，應由原該機關

內政部批

三三字第〇一五四五號

原日早八時發

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併，為因銜級姓名相同，補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一條。凡

農林部訓令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本年度轉帳將屆，本部各附屬機關所需經費款，各待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

十六年十月一日會勤字第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呈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三三三字第〇二二二二號

代理四川高等法院

請假釋元監犯羅順金等三名，附送法律顧問核示由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〇二二七二號

案准內政部代電，以准貴省政府本年內地三字第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四九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應通緝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由時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

陳慎餘 男 二 靖江

靖江 任 在 三 至 三

江蘇 江蘇 高院 高院

青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 | | | | |
|---|--|---|---|---|---|
| 定本松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四二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隣一第里德聚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文和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榮于森高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五一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隣二第里德石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泰根陳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子政緣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五二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隣一第里德聚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文和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子政緣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五三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隣一第里德聚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文和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子政緣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五四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隣一第里德聚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文和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子政緣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五五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隣一第里德聚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文和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

| | | | | |
|---|---|---|---|---|
| (ケツ莊) 龜子莊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三三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隣一第里德聚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文和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子政緣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五二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隣一第里德聚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文和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子政緣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五三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隣一第里德聚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文和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子政緣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五四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隣一第里德聚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文和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子政緣 (子春川森) 連勇東 女 五五 縣榮于本日 區同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第隣一第里德聚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文和 市北臺省灣臺 高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九年六十三 |
|---|---|---|---|---|

| | | |
|--|--|--|
| 姓 名 陳 女 年 十三 籍 縣 廣東 居 處 廣東省新會縣後門 無 夫 夫 陳 男 年 三十三 籍 廣東省新會縣 職 醫 居 處 同上 所 府 政 省 粵 粵 住 署 臺 臺 期 日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備 考 | 姓 名 鹿 鹿 鹿 年 八 籍 縣 廣東 居 處 廣東省北寧縣第四里 無 夫 夫 鹿 男 年 三十三 籍 廣東省北寧縣 職 商 居 處 同上 所 府 政 省 粵 粵 住 署 臺 臺 期 日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備 考 | 姓 名 連 愛 連 年 九 籍 縣 廣東 居 處 廣東省北寧縣第九里 無 夫 夫 連 男 年 三十三 籍 廣東省北寧縣 職 商 居 處 同上 所 府 政 省 粵 粵 住 署 臺 臺 期 日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備 考 |
|--|--|--|

| | | | | |
|--|--|--|---|---|
| 姓 名 李 史 李 年 十四 籍 縣 廣東 居 處 廣東省新會縣 無 夫 夫 李 男 年 三十三 籍 廣東省新會縣 職 商 居 處 同上 所 府 政 省 粵 粵 住 署 臺 臺 期 日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備 考 | 姓 名 林 小 林 年 十一 籍 縣 廣東 居 處 廣東省新會縣 無 夫 夫 林 男 年 三十三 籍 廣東省新會縣 職 商 居 處 同上 所 府 政 省 粵 粵 住 署 臺 臺 期 日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備 考 | 姓 名 徐 子 徐 年 十一 籍 縣 廣東 居 處 廣東省新會縣 無 夫 夫 徐 男 年 三十三 籍 廣東省新會縣 職 商 居 處 同上 所 府 政 省 粵 粵 住 署 臺 臺 期 日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備 考 | 姓 名 黃 東 黃 年 二十二 籍 縣 廣東 居 處 廣東省新會縣 無 夫 夫 黃 男 年 三十三 籍 廣東省新會縣 職 商 居 處 同上 所 府 政 省 粵 粵 住 署 臺 臺 期 日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備 考 | 姓 名 郭 玉 郭 年 七 籍 縣 廣東 居 處 廣東省新會縣 無 夫 夫 郭 男 年 三十三 籍 廣東省新會縣 職 商 居 處 同上 所 府 政 省 粵 粵 住 署 臺 臺 期 日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備 考 |
|--|--|--|---|---|

| | | | | |
|----------------------------------|--------------------------------|------------------------------|-------------------------------|---------------------------------|
| (美多坂保)美多謝 | (子們答)信津和 | (子武川答)茂美郎 | (子節部阿)關王治 | 名 |
| 女 | 女 | 女 | 女 | 別 |
| 八十二 | 八十二 | 三十一 | 六十 | 齡 |
| 縣瀧新本日 | 縣田秋本日 | 縣城宮本日 | 縣知發本日 | 籍國原 |
| 鎮廳中區廳中縣竹新省灣臺 號五九一第路正中里明藤 無 | 鎮廳中區廳中縣竹新省灣臺 號三一第路族民里光 無 | 鎮廳中區廳中縣竹新省灣臺 號一第路大北里 無 | 鎮廳中區廳中縣竹新省灣臺 號九第巷二第中里 無 | 處府業 原國籍得 關 |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
| 夫 茂松謝男 | 夫 潮輝杜男 | 夫 或偉郎男 | 夫 田星男 | 業職 |
| 七十二 | 三十一 | 三十三 | 十一 | 居所住 關機轉核 期日册註 |
| 縣竹新省灣臺 員務公 | 市竹新省灣臺 商 | 市竹新省灣臺 商 | 市竹新省灣臺 商 | 考 備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 |

| | | |
|----------------------------------|----------------------------------|---------------------------------|
| (子清遠渡)京清照 | (子倉新)浪美輝 | 名 |
| 女 | 女 | 姓 |
| 七十一 | 四十四 | 別 |
| 京東本日 | 縣川全本日 | 齡 |
| 鎮廳中區廳中縣竹新省灣臺 號四二第路南愛博里榮中 無 | 鎮廳中區廳中縣竹新省灣臺 號五三一第路正十里建中 無 | 籍國原 |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處所 居住 業職 |
| 夫 王朝周男 | 夫 村高鐘男 | 原國籍得 關 |
| 八十 | 五十五 |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
| 縣竹新省灣臺 士技 | 縣竹新省灣臺 者記簿新 | 業職 |
| 上同 | 上同 | 居所住 關機轉核 期日册註 |
|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 考 備 |

| | |
|----------------------------------|---------------------------------|
| (江美海原翁)美真貴 | 名 |
| 女 | 姓 |
| 七十二 | 別 |
| 縣山岡本日 | 齡 |
| 鎮廳中區廳中縣竹新省灣臺 號一五一第路牛延里頭石 無 | 籍國原 |
| 妻之人國中為 | 處所 居住 業職 |
| 夫 芳職貴男 | 原國籍得 關 |
| 四十三 |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
| 縣竹新省灣臺 員計會 | 業職 |
| 上同 | 居所住 關機轉核 期日册註 |
|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 考 備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破付懲戒人 王強毅 前湖南衡山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衡山人 住長沙

湖南省訓練團

有破付懲戒人因違法犯罪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強毅不受懲戒。

事實

監察院院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據湖南衡山縣劉耀榮呈訴該縣前縣長王強毅假借軍用印信，並用私章，簽發各種判署，經由衡山縣政府行政督察員公署查復後，呈報該署偵查長楊，飭據衡山縣縣長傅希顏查復報告，(一)劉耀榮新橋鄉人，有弟兄六人，詎長居長，確係偽商，有證可考，次名百吉，日思近視，持有南正中醫院檢驗證可資證明，次名鈞，三十二年肄業國立廈門大學，次名學，二十四歲肄業培雲中學，次名尚，十一歲讀書小學(另一人不詳)(二)前縣長王強毅因建設縣政府，向其堂弟一百萬元，事屬公開，鄉人皆知，准其用意，以其家有財產，雖其兄弟六人亦可以避役之理由，但其時有，緩役代金之條例，上前縣長所以向其募捐，亦以此也。(三)劉耀榮於三十一年五月返鄉，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王前縣長徵解縣府，招四十一日之久，同年八月十一日轉送某師管區，至三十一年一月始編入十二師服役，現已回鄉營商等情。隨察使楊居成經加審核，認該前縣長王強毅為向偽商劉耀榮募捐未遂，即將劉耀榮解解，留四十一日之久，轉送師管區服役，似此破緩遲押，殊屬不法，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慶楨、汪聲淵、紀貞、由書等簽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關於劉耀榮徵服兵役一節，據卷附前任某師管區司令朱某申書面聲明稱，查此案係本人前在該師管區司令部任內，據該師管區前縣長王強毅呈報，劉耀榮兄弟六人，該民居長，次名百吉，名名鈞，均係適齡壯丁，依法應徵入伍入營，經指於七月一日將劉耀榮一名徵集，呈交該署偵查長楊偵查，旋經轉送軍部徵集隊員，及其弟劉百吉等呈報調應徵各情，核核高屬實在，惟其時該劉耀榮亦將此案呈報到部，據劉耀榮本人稱，係屬偽商，身體衰弱，請予緩役等情，經即派本部醫官再行檢查劉耀榮身體，尚屬合格，至於僑商歸國已滿一年以上，是否應徵入伍一節，亦經呈奉湖南省軍管區司令核示，僑商歸國滿一年以上者，仍應徵集服役，是該劉耀榮既經本部醫官管區核准徵集，均屬有案可查等語，與破付懲戒人所申辯各節，均屬相符，是該劉耀榮之徵集服役，事關兵役之督辦，似未便謂破付懲戒人以濫權擅押責任，又關於劉耀榮呈控破付懲戒人向其募捐一百萬元，建設縣政府之云，徒、空言，並無具體事實可資證明，後任縣長傅希顏查復，亦屬空泛推測之辭，申辯書稱，查兵役流弊多有賄官頂替，有錢者生，無錢者死，強毅為體念難民貧苦無告之殷，被首應徵，而痛惡地方豪強恃財恃勢故意規避，為貫徹三不原則，澄清兵役積弊，故對該劉耀榮之徵集，非常謹慎而認取，雖其家富有財名，自未便准其納金緩役，若強毅為建設縣政府向其募捐一百萬元，而准其納金緩役，則該劉耀榮既得捐助公益事業之芳名，而又獲兄弟緩役之實惠，固料其未必拒絕。查前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劃為實施義務兵役，即由省府撥款建設，規模宏大，並非僅可其擬，強毅或願資於長沙三次會議之款，人民救其出之不暇，何暇建設縣政府，且建設縣政府，非強毅私人之事，而為全縣公益事業，既謂事屬公開，鄉人皆知，當有法可查，豈可藉捐憑證可考，斷非向該劉耀榮一人募捐一百萬元即可了事，豈可以「准其用意」始以此也一等詞，即可故入入罪等語。自可採信，亦未便以何項責任相繩。

依上論結，該破付懲戒人王強毅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